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傅楷智
被　　告　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郭國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郭國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